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孟蒨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林孟蒨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7 日裁定免責，該裁定並於同月31日確定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